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促字第1022號

債權人 勝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同成

債務人 楊善甫

債務人 楊積中

債務人 呂經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楊善甫、楊積中、呂經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貳佰壹拾參萬參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楊善甫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美馨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